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景谷县林纸路 2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蓝来富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,628,94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9.036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,940,74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8.505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8,2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5302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8,2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530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出售中密度纤维板车间（二车间）资产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刘革

刘革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